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南陽	1.外交部 服務機關	1.大使	
配偶及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李王珍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46	40000 分之 356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73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9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02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78.59	10000 分之 356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68.34	全部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07.63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11.30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11.30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11.30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南陽 通知日期:110年04月22日